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3號

債 權 人 曾婉茵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靜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匯款單、債務人存摺影本、借據）。

二、表明本件債務人(為個人抑或公司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